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何云武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9 人，代表股份 831,808,6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9,329,1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392,479,4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7 人，代表股份 92,344,4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1,3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4 人，代表股份 91,653,0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5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文翰、吴子灵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议案 6、10、11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153,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23%；反对 28,276,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94%；弃权 13,378,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15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29%；反对 28,058,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32%；弃权 13,591,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7,562,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29%；反对 21,484,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28%；弃权 12,762,2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256,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6%；反对 27,950,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02%；弃权 13,601,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291,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88%；反对 28,602,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86%；弃权 12,913,9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81,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20%；反对 36,94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18%；弃权 13,360,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

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351,6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84%；反对 28,611,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70%；弃权 12,914,1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87,581,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30%；反对 31,446,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05%；弃权 12,780,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74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32%；反对 26,062,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32%；弃权 15,002,3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513,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55%；反对 27,972,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29%；弃权 13,322,1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90,445,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73%；反对 27,83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64%；弃权 13,528,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626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89,39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06%；反对 29,06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2%；弃权 13,351,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89,39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06%；反对 29,27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5%；弃权 13,141,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9%。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68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919%；反对 28,276,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210%；弃权 13,378,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71%。
2.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50,694,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975%；反对 28,058,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48%；弃权 13,591,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177%。
3.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 58,09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144%；反对 21,484,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53%；弃权 12,762,2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03%。
4.00	关于 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792,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30%；反对 27,950,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78%；弃权 13,601,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91%。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827,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413%；反对 28,602,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42%；弃权 12,913,9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45%。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42,036,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216%；反对 36,94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01%；弃权 13,360,7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83%。
7.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0,819,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22%；反对 28,611,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31%；弃权 12,914,1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47%。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48,117,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066%；反对 31,446,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37%；弃权 12,780,1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97%。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51,279,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06%；反对 26,062,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233%；弃权 15,002,3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61%。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1,04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818%；反对 27,972,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17%；弃权 13,322,1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65%。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0,981,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076%；反对 27,835,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29%；弃权 13,528,0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95%。
1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9,92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67%；反对 29,06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51%；弃权 13,351,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83%。
13.00	关于制定《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9,92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67%；反对 29,27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25%；弃权 13,141,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文翰、吴子灵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